



m 广清产业园

合同编号：_____

勘 察 合 同

项目名称：广清产业园水利设施修复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甲 方：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



发包人：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勘察人：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广清产业园水利设施修复建设项目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清产业园水利设施修复建设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清产业园。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排洪渠保护两岸人口小于 5 万人，保护耕地面积小于 5 万亩，当量经济规模小于 10 万人，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规定要求，本工程等别为 V 级，规模为小（2）型，建筑物级别为 5 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1.6 承接方式：按相关文件的要求。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_____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控制标高。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基本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

2.5 如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自行收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12 份、电子文件一套，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具体勘察工作期限为发包人对该项目勘察工作大纲批复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第六条约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批复勘察工作大纲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该收费含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费，其中，工程测量费及工程物探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计取下浮不低于30%（其中用于办理规划报建用地预审、规划国土等手续的1:500地形测量收费标准按国家测绘局颁发的国家测绘产品价格收费标准下浮不低于30%计算）。

4.2.2 岩土工程勘探综合费，按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萝岗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探综合费取费标准》的通知（穗开建管【2014】1号）”计取，测量及物探费中标下浮率为_____%，结算价最终以广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结算审核流程审定为准，且不超过_____万元。经下浮计算，本

工程勘察费（含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费）暂定为
 ¥_____元（大写：_____）。

4.2.3 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且财政拨款到位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本合同勘察费暂定价的 20% 作为定金，计 ¥_____元（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 30 天内，勘察成果资料通过发包人验收，发包人累计支付至实际完成勘察工程量对应勘察费的 70%；勘察费结算经广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结算审核流程审定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至结算价的 90%；剩余的勘察费待工程完工后 15 天内发包人一次结清（不计利息）。以上勘察费必须待财政拨款到位后 方能支付，办理工程款财政请款手续的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发包人每次付款前，勘察人须提供真实、有效、等额的发票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支付款项且不构成违约。

工程费用计算依据表：（根据项目实际填）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量 | 计费单位 | 基准单价(元) | 附加调整系数 | 调后单价(元) | 费用(元) | 收费依据 | 备注 |
|-----|--------|-----------|------|---------|--------|---------|-------|------|----|
| 一、 | 工程物探费用 | | | | | | | | |
| 1.1 | 工程物探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1.5 | | 综合费用合计(A) | | | | | | | |
| 二、 | 勘察费用 | | | | | | | | |
| 2.1 | 岩土勘察 | | | | | | | | |
| 2.2 | | 勘察费用总和(B) | | | | | | | |
| 三、 | 费用合计 | | | | | | | | |

注：所有勘察项目（含物探、检测）均需报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测量费最终结算价以广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结算审核流程审定的结算价乘以（1-中标下浮率%）为准。岩土勘察费最终结算价以广

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结算审核流程审定的结算价乘以(1-中标下浮率%)为准。

4.2.4 合同履行或结算阶段,若勘察人的报价与合同中约定的计价文件规定不一致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文件对勘察人的报价进行调整,勘察人应无条件接受。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约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签证,经办理正式变更签证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3 由于发包人原因或规划调整原因造成的勘察人停、窝工,工期顺延。停工6个月以上的,双方同意按已实际完成的勘察工作量对应勘察费的90%进行支付。

5.1.4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5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勘察人所提交的地形图测量等成果资料需满足规划报建、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及规划国土部门的审批要求,否则勘察人应将地形图测量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并能办理上述手续的勘察测量单位负责实施,如果因为资料不合格而导致的返工测量、补充测量、完善资料、修改资料等工作及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按勘察收费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勘察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勘察单位未探明地下埋藏物即进行钻探的，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勘察人承担民事责任。

5.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期限返工，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或其他发包人责任，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勘察人已完成的工作量相应勘察费金额不超过定金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勘察人已完成的工作量相应勘察费金额超过定金的，按勘察人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及支付勘察费（定金抵扣勘察费）。

6.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应付未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勘查费用的 20%。

6.4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按照暂定勘查费用的千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勘察费中扣除；超过十五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勘察人应按照暂定勘查费用的百分之二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5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6.6 勘察过程中，勘察人应按行业或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标准进行勘察，若因勘察人违规操作造成损伤或财产损失，相应的赔偿责任由勘察人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8.1 勘察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他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可向勘察人主张总勘察费 20%的违约金。

8.2 勘察人在勘察过程中发现地下不明物体及发生突发事故应及时报告发包人。

8.3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由勘察人自行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 方：（盖章）

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清产业
园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地 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
广清产业园广州路一号企业服
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63-6979805

邮政编码：511500

乙 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